

行政院開發基金為執行中華票券公司公股釋股，已委託大華證券及元富證券等兩家證券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拍賣所持有之中華票券公司股票，拍賣日期訂為本（元）月 24 日，未售出部分將於元月 25 日繼續拍賣。

本次拍賣之相關條件為：

- （一）拍賣數量：274,737,000 股。
- （二）拍賣單位：1,000 股為最低申報單位。
- （三）投資人：所有已在國內開設集保交易戶之投資人皆可參與
- （四）投資人申報股數限制：每筆申報股數須為 1,000 股或其整倍數。
- （五）其他條件：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行政院開發基金前於民國 67 年 10 月 19 日參與投資中華票券金融公司，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共計持有華票公司股票 274,737 千股，持股比率約為 16.37%；由於開發基金參與投資中華票券金融公司以健全我國短期票券金融交易市場之政策目標業已完成，開發基金乃依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有關轉投資事業於經營獲利、投資目標達成等規定釋出股權獲取收入，其出售所得收入將併入開發基金循環應用或分配解繳國庫，爰編列釋股預算，並預計釋出中華票券金融公司股票合計 274,737 千股，俾便將資金重新投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有關產業升級、結構調整等事業，以持續帶動產業發展。

有關開發基金於 95 年度編列華票股票 80,000 千股之釋股預算，目前雖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惟依預算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開發基金得依 94 年度釋股收入範圍內執行；為使國內社會大眾均有機會參與認購，開發基金乃援中國商銀釋股案與中再保公司釋股案等前例之規劃，並依證交法、公司法及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於本月 24 日及 25 日執行公開市場盤後拍賣進行釋股預算執行；由於本次釋股係採公開透明之集中市場盤後競價拍賣方式進行，同時不限拍賣對象，可讓有意願參與認購之投資人均可透過證券商進行承購。

本次釋股係屬開發基金之例行業務，但因適逢非預期之內閣改組，恐將引發外界對於釋股政策決定之疑慮。惟本次釋股確為執行開發基金之釋股預算，並考量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將於今（95）年 6 月間召開股東會進行本屆董監事屆滿後之全面改選，為避免中華票券金融公司之年度董監事改選完成後，將因釋股計畫使得開發基金所派任之公股代表須依公司法規定辭任，而造成公司經營管理之不便，開發基金乃參酌公司歷年股東會議召開日期、法定股票停止過戶日（法定期間 60 日）等因素，往前推估合適之釋股日期後，規劃於本月 24 日及 25 日執行釋股預算，以降低可能之衝擊。

開發基金預期，透過此次釋股將有助於逐步執行開發基金年度釋股預算，同時可配合國庫資金調度規劃，將投資本金及後續投資收益等分別繳回國庫或繼續循環運用於投資業務發展，有效推動開發基金配合政府產業政策進行投資業務之執行；同時透過股東結構之調整，將可望吸引國內投資人之資金參與投資優質金融機構，並可望提升中華票券金融公司之資本市場能見度，並促成經營團隊及股東成員多元化，預期將可

利於國內金融服務產業之長遠發展。